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
恢復交易**

配售代理



於2010年4月1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准按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向身為獨立人士的不少於6名承配人(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由賣方持有的76,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10年4月8日或之前完成。於2010年4月1日，本公司與賣方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向本公司認購76,4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即相等於認購股份的價格)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折讓約8.18%；(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6港元折讓約6.48%；及(i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6.05%。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4%，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7,8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1.9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本公司申請，股份已於2010年4月1日下午兩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交易，直至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股份恢復交易之申請，將於2010年4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賣方擁有的76,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且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出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協議規定若配售代理未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就所有配售股份安排承配人，則配售代理將親自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購買於該日期仍未配售的剩餘配售股份。所有承配人將表明並保證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

該價格連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折讓約8.18%；(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等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6港元折讓約6.48%；及(iii)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等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6.05%。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約3.98%的配售費。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訂約各方簽訂，且並無於未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不可無理拒絕給予同意)之前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i)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第6.1條所指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對配售協議第6.1條所指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與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相關的任何事件證實為嚴重不真實、不正確、存在誤導；或(i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承諾及責任；
- (c)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曾出現下述(i)或(ii)的任何情況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得以成功進行：(i)除因或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或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期間超過一日(即使暫停股份買賣其後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撤銷)，或取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負面公告、決定、調查、控告或裁決，不論是否針對賣方、本公司、彼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

- (d) 並未發生下列情況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得以成功進行：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涉及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定義見配售協議)或政治狀況方面發生的重大不利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貨幣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匯兌管制的變更或發展，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發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狀況出現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動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伊拉克或北韓之敵意升級；
- (e) 並無發展、發生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導致聯交所上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g)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向配售代理交付法律意見(按配售代理可能從下列法律顧問獲得的形式作出並獲得該等法律顧問同意)：
- (i) 配售代理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iii) 賣方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h)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經核證無誤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
 - (i) 本公司正式授權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
 - (ii) 賣方正式授權賣方簽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10年4月8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由賣方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賠、選擇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收取就配售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亦為配售協議的一方：

本公司亦為配售協議的一方。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以及若干其他事項按有利於配售代理的方式發出慣常陳述、保證及承諾；已同意支付就配售事項(包括打印及印刷成本、有關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成本及配售代理法律顧問的成本)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及已同意作出下文所述的禁售承諾。

禁售：

本公司已於配售協議中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6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在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同意訂立或實施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公佈訂立或實施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a) 發行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 (b) 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現有僱員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
- (c) 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的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如有)項下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
- (d) 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公告所載因行使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惟須待達成或獲豁免遵守若干條件)所附換股權且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的9,341,000股新股(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g) 以紅利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
- (h) 因行使本公司已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行或授出(或本公司已發行或授出)的認購、換股或其他權利而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或其他證券，惟前提是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公開宣佈授出(或同意授出)該等認購、換股或其他權利。

此外，賣方已於配售協議中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60日止：

- (a) 賣家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以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b) 除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外，賣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訂立擁有大致相同經濟影響的協議或安排。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76,400,000股新股，合共總面值為7,640,000港元，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且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乃按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減認購人就配售事項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開支(如有)計算。配售協議規定，認購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全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20%。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2,126,2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25,000,000股股份。認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不須經過股東的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交付確定認購股份所有權的證書前被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概無任何上述認購協議的條件可獲訂約各方單方面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不得遲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10年4月15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通過修訂認購協議條款的方式所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或之前獲達成，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獲延長至2010年4月15日以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情況的現有已發行股本：(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且假設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且假設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並未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對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進行調整）：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 已發行股本		(i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9.43 %	72,000,000	9.43 %	72,000,000	8.57 %
賣方	<u>76,400,000</u>	<u>10.00 %</u>	<u>—</u>	<u>—</u>	<u>76,400,000</u>	<u>9.09 %</u>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賣方	148,400,000	19.43 %	72,000,000	9.43 %	148,400,000	17.66 %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6,594,205	10.03 %	76,594,205	10.03 %	76,594,205	9.12 %
其他董事(不包括 岳欣禹先生)	3,858,030	0.51 %	3,858,030	0.51 %	3,858,030	0.46 %
承配人	—	—	76,400,000	10.00 %	76,400,000	9.09 %
其他公眾人士	<u>534,867,765</u>	<u>70.03 %</u>	<u>534,867,765</u>	<u>70.03 %</u>	<u>534,867,765</u>	<u>63.67 %</u>
總計	<u>763,720,000</u>	<u>100 %</u>	<u>763,720,000</u>	<u>100 %</u>	<u>840,120,000</u>	<u>100 %</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持有之76,344,205股股份，及由岳欣禹先生之配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包括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作的一項承諾，彼等承諾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

如本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同意發行(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9,341,000股新股以及本金總額為1.5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將因(i)轉換可換股票據(惟該等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假設並無其他變動)；(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假設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並未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對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進行調整)而將導致經擴大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僅作說明用途，已考慮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作倘該等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不會行使換股權的承諾)：

股東	(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且轉 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i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229,905,520 <u>76,400,000</u>	22.51 % <u>7.48 %</u>	406,666,666 <u>76,400,000</u>	33.94 % <u>6.38 %</u>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賣方	306,305,520	29.99 %	483,066,666	40.32 %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1)	76,594,205	7.50 %	76,594,205	6.39 %
其他董事(不包括岳欣禹先生) 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不包括Simple Success)	3,858,030	0.38 %	3,858,030	0.32 %
承配人	23,333,333	2.28 %	23,333,333	1.95 %
其他公眾人士	76,400,000	7.48 %	76,400,000	6.38 %
	<u>534,867,765</u>	<u>52.37 %</u>	<u>534,867,765</u>	<u>44.64 %</u>
總計	<u>1,021,358,853</u>	<u>100 %</u>	<u>1,198,119,999</u>	<u>100 %</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持有之76,344,205股股份，及由岳欣禹先生之配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

2. 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的具體調整幅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通過另行公告披露，惟調整幅度將不重大。

假設並未因認購事項完成，及／或上述本公司擬配售9,341,000股新股，以及本公司擬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合共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完成，而對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進行調整，並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將因(i)發行上述9,341,000股新股(惟假設無其他變動)，(ii)發行上述9,341,000股新股以及發行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惟假設無其他變動)，及(iii)發行上述9,341,000股新股、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導致經擴大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i)		(ii)		(iii)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及發行9,341,000股新股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發行9,341,000股新股以及發行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發行9,341,000股新股、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8.48%	72,000,000	7.89%	406,666,666	32.02%
賣方	<u>76,400,000</u>	<u>8.99%</u>	<u>76,400,000</u>	<u>8.38%</u>	<u>76,400,000</u>	<u>6.02%</u>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賣方	148,400,000	17.47%	148,400,000	16.27%	483,066,666	38.04%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6,594,205	9.02%	76,594,205	8.40%	76,594,205	6.03%
其他董事(不包括岳欣禹先生)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包括Simple Success)	—	—	—	—	23,333,333	1.84%
承配人	76,400,000	8.99%	76,400,000	8.38%	76,400,000	6.02%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就Waste Resources Fund L.P.擔任普通合夥人行事	9,341,000	1.10%	71,741,000	7.87%	71,741,000	5.65%
其他公眾人士	<u>534,867,765</u>	<u>62.97%</u>	<u>534,867,765</u>	<u>58.66%</u>	<u>534,867,765</u>	<u>42.12%</u>
總計	<u>849,461,000</u>	<u>100%</u>	<u>911,861,000</u>	<u>100%</u>	<u>1,269,860,999</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持有之 76,344,205 股股份，及由岳欣禹先生之配偶持有的 250,000 股股份。
2. 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的具體調整幅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通過另行公告披露，惟調整幅度將不重大。由於上述本公司擬配售 9,341,000 股新股，以及本公司擬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合共 15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尚未成為無條件，因此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相應調整。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仍有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 5,491,695 股新股，佔本公司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0.65%，及佔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所擴大的股本約 0.65%。編製上表時並未計及該等購股權。

調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以低於本公告相關股份發行條款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 95% 的價格發行股份，則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的條款要求對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進行調整。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條款予以調整，屆時將刊發載有經調整轉換價詳情的進一步公告。預期轉換價將不會作重大調整。請注意本公告上述表格所載股權比例並無計及因認購事項導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惟預期此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市籌集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 154,300,000 港元；

(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或須承擔的相關配售費、專業費及所有相關支出後)估計約為147,800,000港元；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9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2006年7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一個本公司部門以其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諮詢、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已籌措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09年7月2日	私人配售55,000,000份 認股權證及隨後全 部轉換認股權證	38,83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8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9,900,000股新股	16,91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11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5,000,000股新股	63,500,000港元	將用作增加本公司 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列已完成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亦已宣佈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面值)及配售9,341,000股上文所述的新股(按每股股份1.67港元的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及該等新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該等9,341,000股股份，以集資供其發展中國廢棄物能源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不多於70,000,000港元將應用於結付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廢棄物能源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預期於扣減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透過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及9,341,000股新股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或買賣。

股份恢復交易

經本公司申請，股份已於2010年4月1日下午兩時三十分暫停於聯交所交易，直至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股份恢復交易之申請，將於2010年4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5年到期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且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須待達成或獲豁免遵守若干條件)的零票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09年12月11日發行予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676,040,000港元),以支付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之公司股東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0年4月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由賣方實益擁有合共76,4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0年4月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76,400,000股股份，其確數將為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作出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